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2021年，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、独立和诚信的精神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；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，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2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》（2022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